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99 號 委員提案第 1505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佳龍、李應元、許添財、薛凌、陳亭妃、鄭麗君、劉建國、楊曜等 26 人，特擬具「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特別預算為過去在動員戡亂與威權體制下之特殊產物，世界其餘各國僅有追加預算而似無類似設置。該制度雖係因應國家面臨特殊需要所為的預算緊急變通，然而在長年運作下，已對常態性的預算制度造成嚴重扭曲，而迭受「特別預算、特別浪費」指摘。為避免特別預算制度紊亂財政紀律，在非特殊急迫情形，不應任意採用。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四款「不定期或數年一次重大政事」具時間上可預測性。既能預估支出，政府即有納入總預算機會，即無將相關開支無編列特別預算之必要，爰提案刪除之。（刪除第八十三條第四款）
- 二、配合前條刪除第四款規定，爰修正預算法第八十四條但書文字（修正第八十四條文字）

提案人：林佳龍	李應元	許添財	薛凌	陳亭妃
鄭麗君	劉建國	楊曜		
連署人：李俊偲	陳節如	吳宜臻	邱志偉	何欣純
李昆澤	尤美女	林岱樺	潘孟安	許忠信
姚文智	蘇震清	邱議瑩	林世嘉	趙天麟
吳秉叡	柯建銘	許智傑		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，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，提出特別預算：</p> <p>一、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。</p> <p>二、國家經濟重大變故。</p> <p>三、重大災變。</p>	<p>第八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，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，提出特別預算：</p> <p>一、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。</p> <p>二、國家經濟重大變故。</p> <p>三、重大災變。</p> <p>四、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。</p>	<p>一、查特別預算為過去在動員戡亂與威權體制下之特殊產物，世界其餘各國僅有追加預算而似無類似設置。該制度雖然係因應國家面臨特殊情形所為的預算上調劑變通，惟終究對常態性的預算制度造成嚴重扭曲。為了避免特別預算制度紊亂財政紀律，在非特殊急迫情形不應任意採用。</p> <p>二、本條第四款「不定期或數年一次重大政事」跟本條第一至三款性質內容迥異，具時間上可預測性。既能事前預估支出，政府即有納入總預算機會，殊無將相關開支無編列特別預算必要，爰刪除本條第四款規定。</p>
<p>第八十四條 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，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。但合於前條各款者，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，得先支付其一部。</p>	<p>第八十四條 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，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。但合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，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，得先支付其一部。</p>	<p>配合前條刪除第四款規定，爰修正本條但書文字。</p>